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²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3 日，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组织召开了“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²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项目建设单位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验收监测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购买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园中建华工业区内总占地面积 4712 平方米厂房和办公楼，建设“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²项目”。项目已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购置了折板机、折弯机、冲孔机、磨光机、焊机、压板机、行车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喷漆房和烘干房各 1 座；通过下料、折弯、切角打孔、焊接拼装、打磨、喷漆烘干等主要生产工艺；形成了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²的能力。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委托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0】05-09 号）。

目前，该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3) 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²项目”建设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所核准的内容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的工程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主体工程等未发生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送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均在密闭式喷漆房、烘干房内进行，产生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打磨废气经操作工位上配置的移动式工业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折弯、打磨等机械加工设备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域及声源，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非危化品包装物、废玻璃胶、除尘灰、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喷枪清洗液、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除尘灰、废玻璃胶为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后出售；废润滑油（废油桶）、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喷枪清洗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中，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非危化品包装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已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堆场。厂区内各类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标牌、标识设置完整。建设的固废暂存设施及场所

基本符合江苏省及国家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5、其他：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已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10030645192266N。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29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宁联凯环境第【2106662】）号，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标准；同时，均满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有组织排放的喷漆、烘干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 -2016），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浓度最大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通过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废气中颗粒物、VOCs 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核定值。

五、验收结论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²项目”建设内容基本按照

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²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强化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管理要求，落实活性炭种类及品质、填装量、更换量及周期等相关要求。完善对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以及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记录。

3、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至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顾春祥

验收工作组专家：顾春祥

马强

顾春祥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盖章）

2021年10月13日



验收组成员

日期: 2021.11.13

项目名称: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²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顾春祥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总经理	13952747158	321021196811120018
顾祥	扬州市环境研究所	主任	13952730055	3210020896404250934
顾祥	扬州市环境研究所	主任	15305272600	321083197702051715
顾祥	扬州市环境研究所	主任	13665266546	310201197509163011
顾祥	南通联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814745336	320123197711210079
顾祥	南京信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5913107622	32012319930212002
验收组组长				
验收专家组				
验收参与单位				